

內政部警政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42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忠誠樓 3 樓會報室

參、主持人：劉副署長柏良

紀錄：科員葉冠佑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准予備查。

陸、報告事項（上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

案由一：現職警察人員常年體能測驗項目改革之成效暨一般警察特考體能測驗委託研究計畫辦理情形案。

決定：

- 一、常年訓練體能測驗項目改革部分，請教育組參考專家學者及實務機關之建議，研議測驗及格基準與獎勵標準。
- 二、另有關一般警察特考體能測驗項目與標準修正案，後續辦理情形亦請教育組持續更新。

案由二：各警察機關性騷擾處理情形個案報告。

決定：

- 一、請防治組爾後分析時，增加以機關別區分之各警察機關內部性騷擾案件數統計數據，及以地方警察機關及專業警察單位區分之案件分析資料。
- 二、警察機關內性騷擾防治議題深受國內社會輿論與民眾的關心，一旦發生將嚴重影響警察形象，爾後仍請防治組賡續辦理。

案由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內部性騷擾案專案報告。

決定：

- 一、請防治組針對各案件屬職場性別霸凌案件或性騷擾案件予以明確化分類，並將各案例依機關別及發生年度分類統計。
- 二、請防治組研議如何妥善辦理性騷擾個案宣導。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各警察機關辦理各項活動（如慶祝大會、頒獎、交接典禮等）之工作人員（贊禮、接待等），不應指定特定性別或單一性別人員擔任。

決議：

- 一、各警察機關應將性別平等觀念納入考量，選擇適當人員擔任贊禮或接待等工作，不應指定特定性別或單一性別人員。
- 二、各警察機關在律定贊禮或接待等工作人員服裝時，應併同考量工作人員之服裝問題及需求。

案由二：「跟蹤騷擾防制法」將於本（111）年6月1日正式施行，相關整備工作及措施盤點情形。

決議

- 一、請防治組另案簽陳研議跟蹤騷擾案件比照重大刑案之通報列管機制及如何降低漏接個案。
- 二、請防治組研擬跟蹤騷擾防制法中反覆及持續的判定標準及未來相關書類，如調查紀錄、保護令及告誡書等相關範例。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議應於警察特考應考須知明列特考班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生之分發單位（黃委員翠紋提案）。

決議：請教育組另案簽陳本案研議情形。

案由二：跟蹤騷擾防制法生效施行後，宜視實際需要增加防治組業務人力；另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後少年警察工作大幅減少，宜將各警察機關少年警察隊人力移撥至婦幼警察隊（黃委員翠紋提案）。

決議：

- 一、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後，防治組人力不足部分，請先視業務狀況進行內部人力調配，如人力仍有短缺，再視實際需求另案簽陳研議。
- 二、各警察機關少年隊業務量如在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後，確實有減少情況，屆時再請各警察機關會同刑事局協商。

玖、散會（下午4時10分）

發言紀要

上次會議列管事項

案由一、現職警察人員常年體能測驗項目改革之成效暨一般警察特考體能測驗委託研究計畫辦理情形案。

黃委員翠紋

考選部建議提供應考須知登載之各類別警察人員工作內容，詳實具體描述工作性質及體能需求，不知道業管單位是否有將考選部建議事項編入今年度特考簡章？

楊警務正昕擘（教育組代表）

本署已將考選部建議事項編入今年度特考簡章。

主席

考選部建議提供應考須知登載之各類別警察人員工作內容，詳實具體描述工作性質及體能需求部分，請教育組於下次會議將相關資料提供予委員參考。

案由二：各警察機關性騷擾處理情形個案報告。

張委員瓊玲

能否列舉一般民眾對警察人員性騷擾之樣態與情況？

張警務正修碩（防治組代表）

經本組分析相關案例，可能原因包含執勤員警在實施強制作為時，遭遇犯嫌惡意攻擊、推打或不當言詞，且多數被害員警以女性居多，可能係遭觸摸身體或民眾有不雅言詞，或受理民眾報案時，民眾較為情緒化，而有口出性騷擾言詞等情形發生。

主席

- 一、警察機關性騷擾案件係從何時開始統計及哪些警察機關未曾發生過性騷擾案件，請防治組補充說明。
- 二、有關各警察機關內部性騷擾案件數之統計數據，請防治組於下次會議提供給各委員參考。

張警務正修碩（防治組代表）

- 一、警察機關性騷擾案件係自 104 年起開始統計，統計資料並以近 5 年為主，

另該類案件離島地區較少發生。

二、各警察機關內部性騷擾案件數之統計數據部分，將於會後研議辦理。

吳委員啓安

建議可針對地方警察機關及專業警察單位等兩類不同屬性群組加以探討，俾利研議相應之防制作為。

案由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內部性騷擾案專案報告。

黃委員翠紋

108 年案件數是最少（19 件），110 年案件數達到 55 件，但去年 11 月份到現在 2、3 月份，4 個月時間只有 1 件，不知道原因為何？

張委員瓊玲

一、沒有人提出申訴的性騷擾事件，會由督察系統以違紀情事介入處理，行為人是否係因性騷擾問題而受到懲處？

二、建議日後可以針對職場性騷擾與職場性別霸凌（暴力）進行更詳細分類。

吳委員啓安

一、警察機關主管人員的性別意識部分是否有機會能夠提升？

二、建議未來可以利用各種教育訓練方式宣達同仁性騷擾個案案例

張警務正修碩（防治組代表）

案件統計係在一段時間區間，該期案件可能尚在調查，調查完竣後，不會再報告上一期案件，故會造成整體案件統計上之落差，本組將持續加強檢討相關管制作為。

盧隊長昱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代表）

對於未提出申訴之個案中，行為人遭受行政處分係因其違紀行為，並非性騷擾行為。

黃組長中華（督察室代表）

本署 100 年所訂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 27 點第 1 項第 14 款訂有「有家暴、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之虞，提列為違紀傾向人員」之規定，如當事人不申訴，警察機關知有性騷擾情事，仍會以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處罰。

討論事項

案由一、各警察機關辦理各項活動（如慶祝大會、頒獎、交接典禮等）之工作人員（贊禮、接待等），不應指定特定性別或單一性別人員擔任。

賴科長憲輝（行政組代表）

本署於 109 年訂有「警察機關員警制服穿著時機表」惟僅規範參加人員，至於贊禮或接待工作人員並不在規範內，悉由業管單位或主辦單位依實際狀況考量穿著何種服裝為宜。

黃委員翠紋

建議服制部分，回歸行政組規定，至於工作人員目前並無規範，由各警察機關自行決定。

林委員妙齡

依照警察服制條例規定，仍應回歸警察服制條例，至於贊禮人員無論男性或女性則可授權由各機關決定。

吳委員啓安

警察機關本無規範贊禮人員應由女性擔任，此係各機關業務權責分工。

主席

請各機關考量性平觀念，選擇適當人員擔任贊禮人員。至於服裝部分，各機關應考量贊禮人員之需求。

案由二、「跟蹤騷擾防制法」將於本（111）年 6 月 1 日正式施行，
相關整備工作及措施盤點情形。

黃委員翠紋

一、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已明列跟蹤、騷擾等家暴行為態樣，而家暴法實施以來，中央與地方均已經投入很多社工人力，並已累積相當不錯的工作模式。因此，如發生於家庭成員間的跟騷案件，務必回歸家暴法流程處理以保障被害人人身安全，至於非屬家暴案件，則其處理模式之建構，將會是未來警察機關的重點。

二、行為人反覆騷擾，可能進一步發生暴力甚至危害被害人的生命財產安

全，因此均需要進行風險評估，遇有高風險個案應予以列管。另現階段辦理教育訓練時，重點應置於非屬家暴案件如何列管及如何不漏接個案。

三、網路跟騷案件應請偵查隊，尤其科偵隊積極共同配合。

四、隨著本法實施，未來案件會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建議人力增補部分要視實務狀況進行滾動式修正。

吳委員啓安

建議能製作反覆及持續的判定標準及未來相關書類，如調查紀錄、保護令及告誡書等相關範例。

臨時動議

黃委員翠紋

分駐（派出）所是所有警察機關中，工作負荷最大的單位，人力派補應以年輕警察同仁優先。尤其年金改革後，現有員警有延後退休的狀況。因此，建議警政署在警察特考應考須知明列，特考班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生以分發分駐（派出）所或地方警察機關為主。

黃委員翠紋

因應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施行，未來婦幼保護工作勢必需要增加人力，反之，由於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使得各縣市少年警察隊的工作將大幅減少，建議未來能依實際需要適時減少各警察機關少年隊人力，將相關人力移撥到婦幼隊。

主席

各警察機關少年隊業務量如在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後，確實有減少情況，屆時再請各警察機關會同刑事警察局協商。